

澠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澠扶贫组〔2020〕16号

关于印发《澠池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脱贫组【2018】2号）等相关要求，现将《澠池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澠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29日

浍池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脱贫组【2018】2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包含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 **统一部署，分工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县统一部署相关单位和乡镇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3. **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4. **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严禁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县扶贫办统筹负责全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县直有关行业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县财政部门并会同有关行业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县有关行业部门和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在县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第七条 县有关行业部门和扶贫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章 绩效目标指标设定

第八条 所有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应当全部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和部署下，按照“谁申请预算、谁填报绩效目标”的原则，分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1）。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绩效目标时，要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完整准确的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要将相关目标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四章 绩效目标指标审核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间等要求，编报并正式提交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并对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依据、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联合扶贫、发改、交通、水利、农业等部门，共同对资金使用单位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同时可根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加。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具体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目标填报规范完整性和明确清晰性，目标相关性和指标科学性，绩效合理性和资金匹配性，实现可能性和条件充分性等内容。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次。其中，审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为“通过”，可直接安排预算；85分以下的为“不通过”，报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退回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重新申报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扶贫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

第五章 绩效目标批复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至资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有关部门要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包括上级增加补助、本级调整预算安排等，要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要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同级扶贫部门和行业部门备案。县级有关部门要将批复的分管行业、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绩效执行监控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各资金使用单位和相关行业部门要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控，并填报绩效监控表（附表2），原则上绩效监控应在7月底前完成。对发现偏离预期目标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条 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向县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根据项目绩效监控情况，由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部门绩效监控总结报告于7月31日前报县财政局和扶贫办。结合工作需要，财政局和扶贫办可挑

选有影响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

第二十一条 财政和扶贫部门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第七章 绩效自评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同时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表3），汇总形成本部门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附件4），对未完成的目标要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工作于年底前完成，绩效自评结果及总结报告报县级财政部门、县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全面绩效自评基础上，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及审计部门，对预算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抽查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10%。抽查主要围绕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开展，切实提高自评质量，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至扶贫资金使用单位

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八章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及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应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及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对全县脱贫成效考核内容。同时评价结果要作为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县级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章 考核问责

第二十八条 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追责。

第二十九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三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附表2: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XX年度)									
项目名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1-**月完	全年预	偏差原因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表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其中: 本 年财政拨 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 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附件 4:

****单位**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一、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财政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二)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三、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扶贫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